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0-191 AQZB-2020-0297

采 购 人：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	开标	15
六、	评标	1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	33
二、	服务报价表	34
三、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5
四、	服务方案	36
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37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0-191 AQZB-2020-0297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IE8及以上版本的IE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6.1. 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53611

开户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2. 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6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6.3. 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81429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 201 号

联 系 人：刘东付

联系方式：0556-5210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五楼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徐亮

联系方式：0556-5991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东付

电 话：0556-5210613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0-191 AQZB-2020-0297
2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采购
3	采购人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10	项目地点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申请和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②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账户缴至招标公告中列示的任一账户，

		不得采用现金。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9 点 00 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220.179.14.126:82/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2	服务费(元)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余款。
24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市场主体库中挑

		<p>选相关资料。</p> <p>4、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25	投标文件制作 (刻录) 方法	<p>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p> <p>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26	原件	<p>(1)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标需要的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在市场主体库中核查。</p> <p>(2) 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或投标人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属于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属于评分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不作为加分项。</p>
27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最终得分、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咨询 0556-5991180 。</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

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100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4）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 （5）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6）提供服务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7）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8）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50分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报价。</p> <p>(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数字化设备及软件要求	15分	<p>投入的办公设备及软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加工电脑、数字化服务器、扫描仪、数字化处理软件等。</p> <p>1、优秀标准：供应商投入的办公设备及软件配备齐全可靠，能够很好的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得 15 分；</p> <p>2、良好标准：供应商投入的办公设备及软件配备齐全可靠，能够较好的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得 14 分；</p> <p>3、一般标准：供应商投入的办公设备及软件配备齐全可靠，可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得 13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列明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照片证明和软件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实施方案	10分	<p>技术要求能实现无缝对接：</p> <p>阐述观点明确、清晰的得 1.5 分；</p> <p>阐述观点较明确、清晰的得 1 分；</p> <p>阐述观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p>
		<p>档案整理符合要求：</p> <p>阐述观点明确、清晰的得 1.5 分；</p> <p>阐述观点较明确、清晰的得 1 分；</p> <p>阐述观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p>
		<p>档案图片扫描及图像处理要求（扫描前处理、扫描范围、扫描方式、扫描格式、色彩模式等）：</p> <p>阐述观点明确、清晰的得 1.5 分</p> <p>阐述观点较明确、清晰的得 1 分；</p> <p>阐述观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p>

		<p>详细叙述数字化加工流程，主要包括档案接收、前处理及拆卷、扫描影像处理著录封面打印、卷内目录打印、文件挂接、质量检验、硬盘储存备份、装订、提供档案流转单：</p> <p>整体设计，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整体设计，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整体设计，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图像处理、质检、装订档案重要流程的详细描述：</p> <p>阐述观点明确、清晰的得 1.5 分；</p> <p>阐述观点较明确、清晰的得 1 分；</p> <p>阐述观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p> <p>有明确的风险控制方案，从风险管理组织、风险计划等方面阐述的项目风险控制方法，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p> <p>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1.5 分；</p> <p>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1 分；</p> <p>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可行的得 0.5 分。</p> <p>充分考虑业务、数据、服务多层面结合，同时兼顾与不动产信息化的业务要求：承诺急办件在 30 分钟内能完成 6 份的得 1 分（提供详细合理的描述），6 份以下不得分。</p>
<p>质量保 证、安全 控制措 施</p>	<p>5 分</p>	<p>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现场管理等措施，包括企业、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管理措施：</p> <p>质量保证、安全控制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安全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安全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业绩及 项目人 员资质</p>	<p>10 分</p>	<p>1. 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案例(单项合同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每一项业绩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p> <p>2. 拟派项目其他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的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注：1) 证书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p>

		<p>由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合同在履约中或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年10、11、12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2分。</p>
售后服务、培训和本地化能力	10分	<p>提供免费质保承诺，有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p> <p>1、对免费培训服务要求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合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周全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提供合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得3分，提供较合理的培训方案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p> <p>2、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p> <p>3、项目完成后，派驻2名人员常驻采购单位进行一年售后服务的得2分，要求供应商考虑此项成本。</p> <p>4、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中有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有设立售后服务点加2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委托专业数字化资质的服务商售后则加1分。</p>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委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 (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4)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查询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

28.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8.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合同授予

29.1、签订合同

29.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9.1.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4、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安庆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是在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后,于 2016 年 8 月正式成立,隶属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实施,对于更好地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和信息化需要,对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档案数字化是实现“高效、便民”重要举措。根据部、厅有关文件规定和档案工作要求,为保证不动产登记档案材料的齐全完整,更好地提高市城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和利用效率,特开展此次区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市城区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新增专业档案预计 5 万册,如后期实际加工量与预计量不相符时,均按中标价格支付合同费用。为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对新增档案进行数字化整理(按档案专业要求整理)、扫描、(身份证复印件在不动产登记系统里抽取打印并入档)、装订、系统挂件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需提供正版文档扫描影像处理系统软件一套,并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有的档案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实现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实时传输。

三、技术要求

1) 对不动产登记相关档案进行扫描、装订、运输、入库,扫描一般存在 A4、A3、A0 等幅面,是不动产管理的基础性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对这些档案进行整理、扫描、装订、运输、入库、归档,不仅工作量大,投资也比较大。扫描后的成果需与市局已建成的档案数字化扫描成果进行无缝对接,同时与档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张图和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做到挂接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

2) 整理要求:在数字化加工前先将档案按不动产档案立卷要求进行整理,整理内容包括:卷内材料的排序与编号、卷内材料目录的编写、卷内备考表的编写、案卷封面及卷内目录信息的录入与打印、案卷的装订、装盒及档案的入库上架等,同时对破损或者幅面过小的材料应用 A4 白衬纸托裱;

3) 卷内材料排序方式必须与档案案卷编号方式一致,保证案卷之间的有机联系;装盒后需将档案上架后的位置标注在档案盒侧面,确定存放位置,便于保管和利用;

1、档案扫描规范及要求

(1) 扫描前处理

对不动产纸质档案，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排列、敲页码、打印或填写卷内目录，备考表、打印封面、扫描、装订等。

(2) 确定扫描范围

根据档案部门颁布的《档案案卷立卷要求》、《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等档案行业标准以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用要求结合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档案扫描、整理方案。

(3) 扫描方式

1)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A0 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A3 及以下页面采用 A3 高速扫描仪，A2 及以上的需用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2) 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采用平板扫描或无边距平板扫描仪方式；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时必须保证档案不受损。

(4) 扫描格式

在数字化之后文件存储上，在充分比较其他存储格式的情况下积极考虑带索引的 PDF 存储方式，随技术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改进。扫描过程中，按照固定格式对扫描加工好的图像信息进行命名，确保挂接到系统中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信息一一对应。

(5) 色彩模式

1) 扫描后的影像文件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档案内容信息与档案原件一致为准。

2) 为了满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馆的登记备份要求，图片为黑白、灰度或彩色。

(6) 扫描分辨率

1) 扫描分辨率参数大小的选择，原则上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为准。

2) 彩色扫描分辨率采用 300dpi 或以上，普通文件扫描精度 300dpi；针对于照片、图像等信息进行数字化时候，照片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照片底片扫描不低于 1200dpi。

3) 扫描文档保持原档方向，保证扫描的比例尺为 1：1。

(7) 图像修正

1) 图像画幅数要与扫描交接单上保持一致，准确无误。

2) 每个画幅的前后顺序要与原纸质档案顺序保持一致，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3) 要保证画幅上的图像、文字完整，清晰可读，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扫描后图像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扫描。

4) 对不同纸质档案设置能达到最好效果的参数，尽可能使图像能清晰识别。

5) 对每个画幅进行纠偏处理，使其左右歪斜偏差小于 2 度。

6) 对横向排放的页面进行左右旋转 90 或 270 度处理，以符合阅读习惯。对于除文字内容外，纸张边界内有个别较大的黑点、黑线条、黑框、黑边时进行去黑处理。

(9) 数据抽检校对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经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以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9% (≥99%) 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2、数据挂接入库要求

扫描后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材料，要根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信息化要求，在相应系统内，按照系统文件格式挂接相应扫描件，须与市局档案管理系统相对接，与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相对接。

3、数据存储备份的要求

档案扫描工程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备份，可通过数据库备份、异地存储备份和刻录光盘等方式实现。刻录光盘时应注意图像信息的完整，刻录完成后要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的内容有图像文件能否打开，文件数是否准确，防止刻录失败。合格的光盘用只读光盘复制两份，异地保存。

4、文档扫描影像处理系统软件要求

采用国际标准的 TWAIN 接口，支持所有基于该接口标准的扫描仪；

支持 TIFF、JPG、BMP 三种图像格式，并且互相之间可以进行格式转换；

既支持单页存储模式，也支持多页存储模式，并实现无缝切换；

支持单/双面扫描，可以插入扫描、追加扫描、替换扫描及删除无效图像；

支持批量扫描，可以通过条形码做为文档之间的分隔；

支持中文扫描参数设置，可以方便、快捷的进行扫描参数的设置，如纸张大小、图像类型、分辨率、扫描方式等，并代替扫描仪自带英文操作界面及复杂的参数设置；

提供平板自动批量扫描功能，为不能使用滚轮扫描的纸张提供更好的扫描方式；

支持黑白、灰度、彩色等多种图像的存储；

提供生成多页 PDF 文档格式的功能，可以方便的发布到其他系统平台；

支持多页 TIFF 文件经过处理后的优化存储；

支持对扫描后的文档重新进行排序；

支持扫描预处理功能，如自动纠斜、自动去装订孔、自动去黑边、根据条形码自动拆分文档、

自动删除白页等；

支持文件名批量命名，支持文件名自动增长；

提供最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如：去黑边、纠斜、剪裁、去噪点、去污、去装订孔、去线条、自动居中、去框选、改变图像尺寸、文字加深/变浅、文本反白、反色、剪切、拷贝、粘贴、删除等等；

提供众多的批量图像处理功能，如批量纠斜、批量去杂点、批量去装订孔、批量去黑边、批量改变图像尺寸、批量文本反白等；

提供多种文档图像查看功能，如缩略图、全屏显示、放大镜、图像导航、上一页、下一页、左旋、右旋、旋转 180 度等；

提供多种图像缩放功能，如放大、缩小、适应宽度、适应高度、适应窗口、放大到选定区域等；

四、设备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和整理服务所需要的各种加工场地内配备的其它硬件设备，包括：电脑设备、扫描设备、打印机、DVD 光盘及刻录设备、软件、夹子、A4 纸、**档案封面和封底（180 克 A4 纸张，颜色与字体应与原有样式一致）、档案盒（档案盒大小、颜色、字体应与原有样式一致）**等材料。

五、成果要求及运输要求

(1) 扫描材料按原纸张大小 1:1 扫描，要求符合规定技术要求，字迹、图像清晰；

(2) 扫描材料要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系统的要求，将对应电子材料进行规范命名和挂接；

(3) 档案扫描后，所有电子件都需要做好备份，最终以硬盘或者光盘的形式汇交。

(4) **对不动产档案的安全运输，从政务中心运至住建局大楼三楼档案室：必须委托快递公司承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服务期及人员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2、在服务期内须派 5 名人员驻点安庆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提供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扫描入库服务。

七、售后服务（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成交人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2、项目成果提交后两年内发现缺失、遗漏、错误等现象的，由成交人修改完善或补正。

3、验收结束后，派驻 1 名人员常驻采购单位两年售后服务。

八、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附考核表：

考评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项目中扫描、装订、运输、入库符合档案管理规范化要求	20分		
2	档案数字化项目中的档案安全保密措施符合要求	20分		
3	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做到了挂接数据的一一对应关系	20分		
4	档案数字化项目中的数据库备份、异地存储备份和刻录光盘达到要求	20分		
5	档案数字化项目中的物理档案及数据档案验收合格率达到 99%	20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月。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	乙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_____	中标人（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月。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投标人必须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以上表格，项目概况除外。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一个完整年度（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10、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